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63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學術科測驗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
(376550000A_11002632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，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4617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花中館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28



1100006251